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7月19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7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参加现场会议董事3名，通过通讯方式参加董事4名），会议由董事长马红菊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1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编制了《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独立董事关于

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经审议，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此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马红菊女士、史家宝先生、曲洪普先生、张治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5、经审议，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此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宏伟先生、王超先生、刘余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不存在在本公司连续任期超过 6 年的情形。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6、经审议，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经审议，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马红菊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6年7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1991年至1994年任洛阳市偃师县通达电料厂财务科长；1995年至2002年任洛阳市通达电缆厂财务科长；2002年3月至2007年12月，担任河南通达电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7年12月至2010年12月任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8年4月至2010年12月任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12月至2018年4月任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12月至2019年10月任公司副董事长，2019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马红菊女士曾于2005年被评为“偃师市经济发展女能人”，2006年被评为“双学双比女能手”、“三八红旗手”，2007年被评为“偃师市首届十佳女杰”，2008年被洛阳市评为“巾帼科技致富女状元”并当选为河南省妇女第十一次代表大会代表，2009年被评为洛阳市“三八红旗手”并当选为洛阳市妇女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代表，2013年当选为河南省第十一届政协委员。

马红菊女士持有公司74,047,488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4.0590%，其与史万福先生系夫妻关系，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两人合计持有公司161,247,065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0.6151%，其与史家宝先生系母子关系，史家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除史万福先生、史家宝先生外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马红菊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曲洪普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8年10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91年至2002年先后任洛阳市偃师县通达电料厂技术员、洛阳市通达电缆厂工程师；2002年3月至2006年担任河南通达电缆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7年年初至2007年12月担任河南通达电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12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曲洪普先生持有公司 22,131,003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4.2019%，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曲洪普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史家宝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 12 月出生，2018 年 12 月至今在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从事企业管理改善、企业推广及员工招聘等工作。2019 年 5 月至今任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10 月至今任职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史家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与史万福先生系父子关系，与马红菊女士系母子关系，与除史万福先生、马红菊女士外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史家宝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张治中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7 年 1 月出生，大学学历，工程师。2003 年 8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7 年 12 月至今任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9 年 2 月至今任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张治中先生持有公司 530,0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06%，其与公司

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治中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宏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7年9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博士研究生，正高级会计师。曾任：河南神火铝电有限公司财务部长、总会计师、副总经理，华铝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公司下属铝业公司总会计师、煤业公司总会计师、公司财务部长、副总会计师、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职；现任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9月至今任通达股份独立董事。

李宏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宏伟先生本人已取得深交所公司高管（独立董事）培训字（1103406490）号结业证书。

李宏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王超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7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主任律师，政协郑州市金水区九届委员，郑州仲裁委仲裁员，中国民主促进会会员。并任中国民主促进会河南省委员会法律工作委员会委员、经济界联谊会委员、郑州市律协惠济区工作委员会副主任等职。现任河南美盈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2018年4月至今任通达股份独立董事。

王超先生持有公司 13,8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26%，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王超先生本人已取得深交所公司高管（独立董事）培训字（1103807763）号结业证书。

王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刘余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6 年 1 月出生，研究生，曾任成都海成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成都众联基智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17 年至今任成都海成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人、成都迈特航空制造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至今任成都君融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 年至今任重庆高新技术产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专业委员会委员、2020 年至今任成都佳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5 月至今任通达股份独立董事。

刘余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刘余魏先生本人已取得深交所上市公司董监高（独立董事）培训字（1809021479）号资格证书。

刘余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